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、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。

3、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